

##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哺(集)乳室使用規則

- 一、 為便利本所同仁暨洽公婦女產後持續餵哺母乳，並配合行政院母乳哺育政策，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哺(集)乳室(以下簡稱本室)。
- 二、 服務對象:本哺(集)乳室提供哺乳婦女親餵嬰幼兒或收集母乳哺餵嬰幼兒專用，如有瓶餵或換尿布等其他育兒需求，請至本大樓 4 樓友善育兒室(空間)使用，造成您的不便，敬請見諒。另本大樓 3 樓及 4 樓無障礙性別友善廁所設有尿布臺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三、 本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,上午 8:30 至 17:30。
- 四、 如需使用本室,請向本所服務台登記。
- 五、 本室設有嬰兒床、扶手座椅、冰箱、熱水瓶等均為公務，敬請愛惜使用,且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,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,由使用者自備。
- 六、 母乳可於本室內擠出收集，存放在冰箱中，請標明所有人姓名及日期，並於開放時間結束前攜回，請勿隔夜存放。
- 七、 本室冰箱只限存放母乳、吸奶裝置及待用之空瓶，並請標明所有人姓名,不得放置其他物品;發現有非母乳及非指定用品，管理單位有權逕行處理，原放置人不得異議。
- 八、 上班時間若無人使用時請不要上鎖。欲使用者請先敲門，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,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，以利他人繼續使用。
- 九、 下班時由服務台人員負責關閉電燈門窗。
- 十、 敬請使用者共同愛護此環境，每次用畢物歸原處，保持清潔。
- 十一、 此場所為無償使用，哺(集)乳完畢請即離開，方便下一個使用者使用，請勿再以非哺(集)乳行為占用。
- 十二、 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、需求或需協助者，請洽本所服務台。